

泉州市鲤城区人民政府文件

泉鲤政〔2023〕72号

泉州市鲤城区人民政府关于确定 鲤城区水生态治理中心房屋征收范围的公告

根据《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国务院令第590号）第八条、第九条，《福建省实施〈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办法》（省政府令第138号）第六条，《泉州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规定》（泉政文〔2020〕6号）第九条的有关规定，我区依法组织有关部门就鲤城区水生态治理中心项目召开论证会。经论证，该项目符合公共利益需要，符合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和专项规划，确需征收房屋。现根据规划用地范围和房屋实际状况，确定该项目房

屋征收范围（详见附件），共计征收房屋建筑面积约 2.72 万平方米。

特此公告。

附件：1. 泉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鲤城区水生态治理中心征收范围的规划意见（泉资规函〔2023〕463号）

2. 鲤城区水生态治理中心征收范围图

泉州市鲤城区人民政府

2023 年 10 月 9 日

（此件主动公开）

泉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泉资规函〔2023〕463号

泉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关于鲤城区水生态治理中心征收范围的规划意见

泉州市鲤城区人民政府：

接悉《泉州市鲤城区人民政府关于商请出具鲤城区水生态治理中心拟征收范围规划意见的函》（泉鲤政函〔2023〕65号）。经研究，提出规划意见如下：

该征收范围位于江南新区江滨南路与规划建安路交叉口东南侧黄石社区西侧，用地面积约94662.67平方米。经初审，我局认为此次申报征收范围符合城市规划要求，请贵区认真核实地块内是否存留历史文化建筑、古树名木等，如有涉及应按程序向市文旅局、市城管局等相关部门报批报审。


泉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3年9月26日

附件2

鲤城区水生态治理中心征收范围图

